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文件，并经贵局确认于2020年11月13日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江保荐已完成了对宏景电子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斯瀛

注册资本：11,59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3月30日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6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汽车电子产品、消防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电子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期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一）辅导经过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宏景电子的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宏景电子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宏景电子提交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公司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宏景电子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现场授课的形式对宏景电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宏景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二）辅导小组人员

长江保荐委派郭忠杰、陈华国、林伟祺、王静、荣黎城组成宏景电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陈华国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在辅导过程中，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长江保荐对宏景电子进行辅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宏景电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宏景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蔡斯瀛	董事长
2	胡龙	董事
3	郭旭	董事、总裁
4	付坤华	董事
5	陈伟达	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

6	付聪	董事、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
7	古元峰	独立董事
8	王务林	独立董事
9	杨宠怀	独立董事
10	樊阳龙	监事会主席
11	章小军	职工监事
12	王永林	监事
13	蔡宏	执行总裁
14	胡旻韬	执行总裁
15	崔之建	财务总监
16	秦正满	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
17	李叶斌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五）辅导协议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长江保荐和宏景电子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辅导工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工作存在问题

本次辅导期间，长江保荐定期与辅导对象沟通并反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工作不存在显著问题。

（二）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1、通过中介协调会、咨询、答疑以及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及规范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

沟通交流。

2、持续关注新《证券法》及关于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的相关的配套实施细则的更新，并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培训；持续将首次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及规范运作要求。

3、持续跟踪与公司经营业绩、内部控制、股权结构变动相关事项，通过中介协调会、咨询、答疑等方式辅导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4、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并协助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及财务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尽职调查，协助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了接受辅导人员的合规意识，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